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566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結果，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797 元，不符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566700 號函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 6 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第 3 款與第 4 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 6 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本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93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為 23,742 元）。（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佈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 20 個工作天計算（本年度基本工資為 15,840 元，依上述公式計算為 10,560 元）。」殘障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殘障等級＼殘障類別 …… 肢體障礙重度視實際有無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中度視實際有無工作 …… 備註 …… 3、視實際有無工作者依其工作所得計算收入，若實際上無工作則無收入。」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2 年 10 月 23 日府社二字第 0920252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公告事項：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797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患有開放性動脈導管疾病，不宜從事粗重工作，平日以送早報為業，薪資 11,000 元，並協助訴願人之弟及弟媳經營麵攤，除協助料理外，亦協助其照顧訴願人之姪女及患病母親。又訴願人之兄因社會適應不良而失業，訴願人全家收入有限，生活困難，懇請核准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等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兄、弟弟、姪女共 5 人；其家庭總收入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患有開放性動脈導管疾病，不宜從事粗重工作，平日以送早報為業，薪資 11,000 元，並協助訴願人之弟及弟媳經營麵攤，除協助料理外，亦協助其照顧訴願人之姪女及患病母親。又訴願人之兄因社會適應不良而失業，訴願人全家收入有限，生活困難，懇請核准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等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兄、弟弟、姪女共 5 人；其家庭總收入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四、至訴願人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其患有開放性動脈導管疾病，不能從事粗重工作及其母患有疾病，需訴願人照顧云云。按前揭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罹患嚴重傷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或因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不能工作者，得列計為無工作能力。查依訴願人檢附之 93 年 11 月 8 日本市市立○○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所載，訴願人經醫師診斷之傷病名稱為「疑似開放性動脈導管」，醫生囑言欄中僅載明「宜住院接受進一步檢查」，尚不足以直接證明訴願人有前開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況訴願人自承其以送早

報為業，並協助訴願人之弟及弟媳經營麵攤，是其應具有工作能力；次查訴願人所提供之93年11月3日、4日及11日本市市立○○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所載，訴願人之母親○○○經醫師診斷之傷病名稱各為「重憂鬱症」、「1、第二類型糖尿病（血糖控制不良）2、糖尿病合併神經病變」及「右膝退化性關節炎」，醫生囑言欄中，僅分別載明「病人目前藥物治療中」、「病患須要定期門診追蹤治療」及「93年11月11日門診，門診追蹤治療中」，亦不足以證明訴願人有前開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事，尚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訴願主張，委難憑採。準此，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4點第3款規定，核認訴願人之工作收入為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23,742元，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9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3,797元，而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